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8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二、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运用支持上市公司回购的相关政策工具，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并于近日取得该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该额度不超过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0%）；

（三）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四）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回购股份；

（五）承诺函有效期：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至2027年11月8日止。

本次股份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回购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股份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